附件1

项目申报指南

**一、市级支持光电产业规模化发展专项**

**1.申报条件：**

2019年至2021年3个年度内，在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光电企业。

**2.奖励标准：**

对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光电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1）2019-2021，3个年度经报备防伪的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年度起提供）；

（2）2019-2021，3个年度末经税务部门盖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年度起提供）；

（3）2019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应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书。

**二、市级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专项**

**1.申报条件：**

2021年在福州市注册从事5G相关产品研发的企业，或于2021年在福州市以子公司形式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

**2.奖励标准：**

对实缴注册资本达5000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的开办补助。

**3.申报材料：**

（1）2021年新设立企业的《验资报告》；

（2）2021年度经报备防伪的审计报告；

（3）2021年以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应提供本次申报项目与已获支持项目不属于相同或者拆分项目的情况说明，并出具情况属实的承诺书。